

“知识论与认知科学”国际学术研讨会 暨中国知识论学会成立大会综述

李 锋 锋

2014年6月28-29日,由中国现代外国哲学学会、厦门大学知识论与认知科学研究中心、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共同主办的厦门大学“知识论与认知科学”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知识论学会成立大会在厦门大学隆重举行。来自美国、芬兰、丹麦、日本、韩国、新加坡、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与内地的近80位知识论学者参会,共商知识论学术研究发展之路。世界著名知识论学者,英国科学院院士、牛津大学威廉姆逊(Timothy Williamson)教授,以及美国罗格斯大学哥德曼(Alvin Goldman)教授、罗切斯特大学费德曼(Richard Feldman)教授应邀出席会议。会议期间召开了中国知识论学会成立大会,表决通过了学会章程,表决通过了学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副秘书长等机构人选。开幕式由厦门大学知识论与认知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主编、厦门大学特聘教授陈嘉明主持。

在28日上午的开幕式主旨演讲中,哥德曼以“哲学直觉的证据性地位:认知科学的作用”为题,阐述了他的观点,他指出,可靠主义也许是知识论与认知科学相联系的一个重要原因,但认知科学能否避免“快餐式的”心理过程呢?当代知识论者大多假设了直觉可构成证据,其中知识的三元定义就是被人们的直觉之一证据所推翻的,同时,实验哲学家们的工作也为直觉当作证据提供了不少的支持。但他认为实验哲学的工作不能支持对直觉可靠性的怀疑。认知科学独特的方法能够使我们看到是如何形成疑问的,但还是不清楚是否能够为这些疑问提供根据。威廉姆逊在以“主要的和派生的认知性规范”为主题的讲演中认为,“知识”和“确证的信念”是知识论中的两个核心概念,但知识论意义上的确证的信念在用法上却存在着严重的混乱,主要是因为忽略了理由与确证之间的规范性区分。通过案例的分析后,他认为重要的不是如何使用这些术语,而是能否避免混用,我们应该区分与真相联系的和以倾向为基础的规范性使用。费德曼以“控制我们自己的信念”为主题进行了演讲,常识性思维表明我们对于信念具有完全的控制力,人们可对其所希望的而产生信念并对其信念负责,这就说明了信念如行为一样,人们是可以控制的。但一些反思性或经验性的证据对人们的自控力产生了质疑。演讲者区分了各种控制的类型,捍卫“我们能够控制自己的信念”这一观点。陈嘉明在“中国实践知识论:从“知识-如何”的视角看”的讲演中解决了三个问题:(1)中国传统哲学中“知识”的概念;(2)从“知识-如何”的角度来看,中国的知识论是一种“实践知识论”;(3)对中国实践知识论与“知识-如何”的学说进行了对比。

28日下午与29日上午进行了中英文的小组发言。在英文发言小组中,来自厦门大学、山东大学、

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云南大学、香港大学、台湾中正大学、东吴大学、美国密苏里大学、福特汉姆大学、韩国高丽大学、延世大学、丹麦奥胡斯大学等学者就柏拉图的知识论思想、知识的真之条件、知识的确证、道德哲学、实验哲学、认知运气、信念论、感官知识的现象学研究等论题各自作了报告。在中文小组的发言中，涉及的论题也相当广泛和前沿，包括了知识的确证、价值和怀疑主义、知识义务、德性知识论、道德判断和动机、信念的确证、信念伦理学、基础主义、实验哲学与认知神经学、认知运气、哲学直觉以及直觉的证据性、可知性悖论、KK命题、知道-什么和知道-如何等问题。

一、知识与怀疑

怀疑主义问题是知识论研究的三大主题之一。厦门大学曹剑波一直致力于对怀疑主义问题的研究，并提出了独特的语境论观点，在近来关于知识论未来出路的研究中他提出“语境不可错论”才是知识论的真正出路。同样是出于对怀疑主义问题的解决，杨修志则在德娄兹将敏感性原则作为语境主义的主导原则理论的基础上，阐述了布莱克的思路，他认为布莱克对敏感性原则所遭致的异议加以修正，提出了一种弱化的敏感性原则，并进一步揭示在反怀疑主义理论中采纳敏感性原则的合理性。任会明认为经验是表象性的，因而就有表象性的内容，经验承载着外部世界的信息，所以我们就可把经验当作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

二、知识与实验哲学

“诺布效应”是实验哲学中的一个经典案例和理论。杨英云通过实验来研究中国语境中的诺布效应，发现在中国语境下，诺布效应仍然显著存在，行为实施者本身有无意图并不影响受试的意图判断。面对伤害条件下的场景，道德责任判断在更大程度上影响受试的意图判断，验证了从道德责任判断角度来解释诺布效应的合理性。何孟杰等从实验哲学角度利用EPR方法对所与理论给予了实证研究，发现在C1时间窗即已出现清晰效应和概念预期效应，且感觉起始时间点早于概念起始时间点，表明纯粹所与短暂存在、进而推出所与存在，且所与可为概念和基础信念提供基本的确证。宋群在直觉作为证据是否可能的问题上，对乔治·贝勒的直觉性解释进行了批判，认为贝勒的论证没有充分地为直觉的证据价值进行辩护，其辩护方式的缺陷在于没有很好地区分基于感性的直觉与基于知性的直觉，与前者相比，后者的内容是由经验决定的。

三、知识与逻辑

葛梯尔问题是当代知识论中一个核心问题，对于它的研究是从多方面多角度进行的。华侨大学的魏燕侠从逻辑分析的角度出发，认为谓词抽象从句法和语义两个方面将自然语言表达的歧义命题加以澄清，这表明葛梯尔型反例之所以构成了对传统知识三元定义的挑战，乃是出于对自然语言的歧义命题不全面理解基础之上的。在可知性悖论的解决上，王晶在基本系统BS和Fitch-系统FS的基础上，通过修正KP为RKP，建立推不出OMN系统RKP，并且通过强化和弱化摩尔句，进一步考察Fitch-论证所推出的结论。这两种方案均推不出OMN，因此成功避免了可知性悖论。

四、知识与意向性

意向性是心理学、现象学中的一个核心概念。邓龙九从模仿论出发，认为直接感知论的支持者质疑了个人层和亚人层的模仿机制，并揭示了模仿论的隐蔽预设，却没有明确强调他人感知与对象感知和自身感知之间的差别；在意向性结构上，它们是三种不同类型的意向性行为。文贤庆认为意向性行动是我们理解人类行动具有规范性的关键。意向性活动所具有的结构特点使得意向性行动有了一种结构上的规范性，这种结构规范性通过因果性指称和适应指向表现出来，而一种适应指向使得意向性行动内在地具有规范性。

五、知识与运气

运气话题早已有之，也是怀疑主义的来源之一。但自从葛梯尔问题提出以来，认知运气再次成为学界关注的话题。朱（Yohan Joo）认为普理查德提出的反运气的德性知识论是有缺陷的，他通过三个案例对此进行了驳斥；同时认为普理查德的安全性原则同样面临着普遍性问题，所以朱从安全性原则出发对普理查德的认知德性、认知运气与知识的观点进行了反驳。在对认知运气的消除上，李锋锋在普理查德对认知运气分类及其解决的基础上，提出了利用主体可靠主义来解决认知运气，并初步提出了全面的可靠主义观点。

六、知识与责任

道德责任、道德判断与道德动机等话题一直都是道德哲学关注的热点。王奇琦探讨了道德判断内在主义代表人物之一史密斯的观点，即“实践性要求”，而这种观点却存在难以解决的问题，这难题的解决可以回溯到康德伦理学。法律责任理论在学界已经成熟并形成通说，与认知神经科学的“遭遇”，使得法律责任理论的某些内容受到挑战。这一挑战主要针对法律责任中内在蕴含的自由意志，郭春镇认为认知神经科学会影响到对法律责任主观方面的认定和对期待可能性的判断，但仍然无法撼动当前主流的法律理论。

七、知识与价值

徐竹以“科学理解的德性知识论意蕴”。方红庆以“‘淹没问题’与条件概率解决方案”为主题分别对德性知识论应用到科学理解中、新的可能的发展路径以及价值问题的解决途径进行报告。其中，“淹没问题”的提出是当代知识论价值转向的一个标志性事件，它主要用于攻击可靠论，认为可靠性的价值会被真的价值所“淹没”。方红庆认为在威廉姆森的“知识第一”的知识论纲领下，一种新的条件概率解决方案是可行的，即根据证据概率表明，知识比真信念更持久，因此更有价值。

八、知识与论证

阳建国认为克里普克式反例一直被视为是对包括知识安全论在内的所有反事实知识分析的致命问题。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基于关于单谓词命题的信念和关于复合谓词命题的信念的区分，为解释克里普克式案例，他修正了索萨的知识安全论，发展了一种精致的知识安全论。胡（Xingming Hu）认为许多知识论者在从事对知识的分析，一个正确的分析不仅要说明知识的充分必要性条件，而且要阐述知识的价值。通过他的演讲，他认为这些分析都不是正确的，他主张不再对知识进行分析，而是要以根本的知识的价值来评价认知状态。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哲学系知识论与认知科学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徐 兰